

202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后台服务经办 服务业务外包项目（一标段）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中新房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《2025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门经办服务业务外包项目（一标段）合同》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服务及工作量要求

1. 为确保项目外包工作顺利开展，在正常情况下，承担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所在办公场所办公。为 63 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做好参保宣传动员、参保登记、个人信息变更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等工作。实现参保业务满意度达到 98% 以上。

2. 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期间内，乙方暂向甲方提供 216 人·月的工作总量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派驻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需求。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供的工作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，则合同顺延执行，直至约定的工作量全部提供完为止。乙方人员请假期间，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，确保工作连续性不受影响。未

顶岗的，乙方应补充相应工作量，确保人·月总量不因人员缺勤而减少。所有人员调整均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人员，需经甲方对人员资格进行审查，因乙方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利益受损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乙方工作人员如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个人不能胜任承接的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人选，直到甲方满意为止。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指定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。

2. 甲方通过考勤结果、后台监控数据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投诉情况等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，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若乙方逾期改正，每逾期 1 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0.05%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次或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。

3.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（参加外出工作检查交流学习培训除外）。否则，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，应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，但乙方有过错或员工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除外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98736

198736

198736

198736

198736

算。

四、费用总额及支付

1. 合同约定的“服务费总额”为 1449000 元。包含人员费用 1317600 元，服务费（含税）112808 元，招标代理服务费 18592 元。

2. 双方确认全部费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如下银行账户。

开户名称：陕西中新房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

账号：634528140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日期间（除年休假外），因个人原因未上岗工作或未提供相应服务，应在甲方按月向乙方付款时予以扣除相对应的工作量价值。价值计算方法暂定为：1317600 元/216 人·月 ÷ 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。

4. 原则上甲方应按月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费。如甲方因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相关费用，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垫付人员工资、社保费用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转，但甲方须在资金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应付款项。

5. 甲方付款前,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,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义务,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%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还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2.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1.本合同一式伍份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后生效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贰份,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于签署日期开始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或委托代理人：胡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平亮



签署日期：2025.11.3